

合 同

发包单位：杭州市萧山区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杭州雅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为杭州市萧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零星工程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双方协商一致，约定如下内容，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概况

- 1、工程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零星工程
- 2、用工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第三人民医院
- 3、承包范围：零星维修用工及零星材料供应（按医院规定，具体以各任务委托单为准）。
- 4、承包方式：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
- 5、履约担保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纳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五千元，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
- 6、中标价格：495000 元，零星维修用工及零星材料供应（单项 5 万元以下（不含））。
- 6.1 日常小型零星维修用工：成交价格按每人每工日 300 元（包括税金、规费、间接费、管理费、组织措施费、机械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工日由甲方签证确认（泥工、水电安装工、木工、钣金焊接工、油漆工，全部工种统一按成交价结算）；零星材料由施工单位购买，材料价格按用料当月信息价（含税价），最后由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后按实结算，无价材料按市场价计入。若累计造价达到 50 万元的，交易发起人将重

新组织交易。

7、零星工程承包时间：2025年3月26日--2026年3月25日。

第二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出具零星维修用工院内申请单，指明维修工作内容及主要工作事项等，是乙方施工结算时的依据。
- 2、按院内零星维修用工申请，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零星维修通知（微信、电话等）后，项目联系人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隔日施工（特殊情况除外），如果未能响应委托任务的，甲方将进行予以处罚，每次罚款壹仟元，并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发生三次后将终止合同。
- 3、及时核对签证乙方提交的工程维修清单，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
- 4、每月将对乙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 5、做好开工协调工作，保证施工作业场地，及时对施工中的每道工序进行监督检查。
- 6、按约定及时做好工程款的支付。

乙方责任：

- 1、遵守医院的相关规章制度，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电工、焊工等），施工前必须到甲方保卫部门备案。文明施工，做好施工区域安全围护、警示，保证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必须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安全保险，如在维修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及财物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发生安全或质量事故的，每次扣款壹仟元。
- 2、在接到甲方零星维修用工通知（微信、电话等）后，应在4小时内到达

现场,隔日施工(特殊情况除外),因医院内施工地点不同,必须结合医疗场所情况与甲方认可方案进行及时维修,不得怠工。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清洁,零星材料的堆放必须整齐,不准乱堆乱放,做好文明施工与成品保护,损坏照价赔偿。

3、必须指定公司人员一人作为日后承接甲方分配任务的现场联系人,若今后不是指定人员负责联系的,甲方有权予以处罚,每次罚款壹仟元,在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发生三次后终止合同。

4、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其水源和电源的接头均由乙方完成并承担费用,施工过程中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提供任何施工场地及有关费用。

5、乙方在接到任务委托后必须立即进场施工,并无条件做好与有关配套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6、其它:按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 结算、付款方式

1、每次在零星工程完成二天内(节假日顺延)将维修清单交甲方签字认可,作为结算时材料。

2、结算依据和程序:(1)、《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萧山区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等文件,材料价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萧山区建材价格(按各任务单委托日期相应期信息价),无价材料按市场价计入。(2)本工程结算程序:由施工单位按各委托任务单中所明确的施工内容和甲方签证的各项内容清单编制工程结算,不超过二个月结算一次,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应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现

场核对与审核，甲方在收到乙方结算书后一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最后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在一个月内付清。

第四条 工程质量

-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 2、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技术质量验收。

第五条 保修责任

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施工的工程，经检查如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不能保证工程质量，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未尽事项，协商解决或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



代表人：(签字)

2005年3月27日



代表人：(签字)

2005年3月27日